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 撤销和恢复认证程序

文件编号:	BZ-PD-21
版 本:	B/0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1-05-12	2021-05-12	新做成	A/0	
2	2023-06-26	2023-06-26	1.任命潘建国为总经理； 2.完善组织架构、专项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内容	B/0	



1、目的

为了阐明本公司对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或服务认证注册的条件，规范认证决定的过程，特制定本程序。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在做出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管理体系注册的认证决定。

3、引用文件

3.1 CNAS-CC01: 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2019 年 02 月 20 日第一次修订）；

3.2 CNAS-CC02: 2013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2019-2-20 第二次修订）

3.3 GB/ T19011-202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2018,IDT）

3.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2016 版）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4、职责

4.1 总经理负责相关审批工作；

4.2 市场部负责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和发放；

4.3 审核部负责初审/再认证、监督、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恢复的主导工作。

5、工作程序

5.1 条件

5.1.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 a) 受审核方具有法人地位，具有必要的许可证书/资质证明，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b)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服务的实物质量/污染排放/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要求；一年来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污染/安全事故/服务事故，受审核方具有符合适用标准或其它引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文件化的质量 / 安全 / 环境/服务管理体系；环境行为、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服务特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c)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受审核方对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进行了充分安排和有效的实施，并且将得到保持；
- d) 审核组的专业能力满足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的要求；